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補充公告

有關陝西分佈式集中供熱項目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原設計製造商合作協議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有關陝西分佈式集中供熱項目之投資合作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投資合作協議的其他資料。

有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根據該公告，陝西涇北將轉讓其於項目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分別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向港能投資轉讓70%及向合夥企業轉讓30%。

合夥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其股東為郭楊(55.9%)、楊愛民(30%)、劉漢權(7%)、黃禕(3.5%)、曹偉(3.5%)及西安潤澤聖晶科技有限公司(0.10%) (由郭楊及楊愛民最終擁有)。

陝西涇北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四名個人股東張王萍(40%)、楊飛俠(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30%)、王勝遷(15%)及劉敬佩(15%)組成。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上述各股東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互相獨立。

項目公司資本投入的釐定基準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港能投資將擁有項目公司註冊股本的70%股權，而合夥企業將擁有30%股權。在轉讓完成後，項目公司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億元，而港能投資將提供全部資本金額，合夥企業無須向港能投資償還資本投入。

項目公司的資本投入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相當於1.09億港元），乃基於住宅暖氣改造的單位成本約每平方米人民幣40元而釐定，而改造目標為於本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改造200萬平方米，此需要營運資金人民幣8,000萬元；此外，還需要向燃氣公司預付用於提供熱能所需的天然氣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合共約人民幣2,000萬元。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投資金額屬公平合理。

合夥企業的30%股權由本公司與合夥企業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已考慮（其中包括）(i)合夥企業於西安市有豐富經營及市場推廣經驗，並持有所有必要的經營許可證；(ii)本公司須向項目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以為其今年冬季業務發展提供所需的資金，並為項目公司建立穩固的資產貸款比率基礎，以取得未來銀行融資額度；(iii)為保障本公司對合夥企業的30%資金成本，我們在項目公司設置了若干績效目標，倘合夥企業未能為項目公司實現設定的績效目標，則其股息權將受到懲罰。

董事會認為，此收購事項乃本公司進軍分散式集中供暖行業之絕佳機會，亦將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合夥企業30%股權乃根據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件達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立，並於二零二三年初開始營運，其並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人民幣209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未經審核虧損為人民幣109.5萬元。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本集團受到保障，免受任何潛在金融負債或法律風險，因項目公司於移交新股東時，毋須承擔任何相關金融負債及法律風險。

股息權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倘項目公司實現協定績效目標，合夥企業有權以成本價向港能投資以現金購買有關增持股份。另一方面，倘項目公司未能實現績效目標，合夥企業將被沒收其股息權，而有關權利將讓渡予港能投資以示處罰。

倘項目公司於首個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實現績效目標，合夥企業將有權享有30%股息權。倘於第二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實現績效目標，合夥企業將享有30%股息權；同時，根據是否行使10%購股權，股息將按其持股比例分派給合夥企業。相同的規則適用於第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年)。

倘項目公司未能於首個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實現績效目標，合夥企業之股息權將減少10%，即其應得權益由30%減少至20%。倘於第二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再次未能實現績效目標，合夥企業之股息權將進一步減少10%，即其應得權益由30%減少至10%。倘於第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年)再次未能實現績效目標，合夥企業之股息權將進一步再減少10%，即其應得權益由30%減少至0%。然而，如果首個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未能實現績效目標，但於第二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實現兩個財政年度的累計目標，則合夥企業於第二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股息權將恢復至30%，從而計算累計績效目標。

履約承諾

合夥企業承諾確保項目公司的經營業績將不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六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績效期間之績效目標。倘項目公司達到績效目標，則合夥企業將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按港能投資對項目公司實繳出資的價格(「意向金」)購買累計不超過項目公司19%的股權。

行使購股權乃基於投資合作協議項下績效目標之實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鑑於行使購股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分類為猶如已行使購股權，意向金應視為與授予購股權有關的溢價。由於授出購股權項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持續有效。

原設計製造商合作協議

為支持項目公司業務發展，本集團已與設備及原料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合作協議，為滿足分佈式集中供熱項目的設備及服務需求提供靈活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奇威特太陽能集團的原設計製造商合作協議（「原設計製造商合作協議」）。根據協議，奇威特太陽能集團將作為製造商，通過港能投資為本集團之分佈式集中供熱項目提供所需設備、零件和原材料，為期五年，每年採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原設計製造商合作協議並沒有承諾採購要求，惟須受年度供應協議中的條件約束。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年度供應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